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01號

聲 請 人 謝○○

相對人 即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謝陳○○

關 係 人 謝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謝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關係人謝○○均為相對人丙○○○之子女，相對人因腦中風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01 (二)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中
02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3 (三)同意書、親屬團體會議紀錄：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甲○
04 ○、關係人謝○○、乙○○、謝金秀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
05 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(四)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7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腦中風後遺症、失智症，目前意識迷
08 糊，24小時需仰賴他人照顧，其認知功能如定向力、計算能
09 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與判斷力、辨識能力、表
10 達能力均有缺損，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能力，其意思能力已
11 喪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
12 表示效果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
13 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
14 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1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林佑盈

23 附錄：

24 民法第1099條：

2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9 民法第1112條：

- 0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2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